

女性與家族財富管理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十九世紀日內瓦的財富管理所服務的客戶中也包括女性，儘管她們的法律行為能力仍然有限。根據日內瓦當時施行的、在很大程度上以法國《民法典》為藍本的民法，已婚婦女在管理其大部分財產方面處於丈夫的權力之下。¹ 相比之下，寡婦和未婚女性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其中有幾位管理著相當可觀的財產。

日內瓦的銀行家對這一客戶群體十分了解。商人或靠資產收入生活者的遺孀，常常將其資產託付給值得信賴的銀行家（有時是親屬），由他們就投資以及向子女轉移財產提供建議。嫁妝、婚姻契約和遺產繼承都經過特別審慎的處理，因為它們決定著財產在各家族之間如何分配。

二十世紀初生效的《瑞士民法典》統一了全國的私法，並逐步改變了女性的地位，儘管夫妻之間完全的法律平等直到二十世紀末才得以實現。² 當代財富管理日益關注女性客戶，她們持有的私人財富份額相當可觀且不斷上升。為家族服務了數代人的日內瓦銀行，在繼承的這一層面擁有長期的經驗。

1 註釋

1. Jean-Philippe Dunand, “Le géant et les nains. Le Code Napoléon comme modèle des codes civils des cantons suisses romands”, forum

historiae iuris，2005 年（forhistiur.net）：“最終，法國《民法典》在日內瓦一直適用，直至 1912 年《瑞士民法典》生效”；聯邦婦女問題委員會，Femmes Pouvoir Histoire，資料頁 3.5“Les femmes dans le droit civil”（ekf.admin.ch）：十九世紀，已婚婦女處於丈夫的監護之下，既不能管理自己的財產，也不能管理自己的收入；根據 1912 年《瑞士民法典》，丈夫是“婚姻共同體之首”，妻子的投入仍受其決定權支配（法定財產製為財產聯合制）；新婚姻財產法於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DHS；瑞士歷史辭典），詞條“Droit matrimonial”：日內瓦自 1821 年起實行強制民事婚姻，1874 年 12 月 24 日的法律實現了聯邦層面的統一。

2. 1907 年 12 月 10 日《瑞士民法典》，自 19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ode civil suisse”，fr.wikipedia.org，2026 年 9 月訪問）。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women-and-the-management-of-family-wealth